

契 約（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轉換信用貸款適用）

聲明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簽約前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借款人及保證人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契約，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確實遵守全部條款內容。

借款人（以下稱甲方） 茲邀同保證人 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借款新臺幣 元整，並訂定本契約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 本借款由乙方轉帳償還甲方在乙方信用卡卡號 所結欠款項，即視為乙方借款之交付。

二、 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 還本付息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四、 利息計付方式：按乙方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加年利率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項約定者外，乙方公告指標利率調整時，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本借款期間如為1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超過1年者，按月計息，不足1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

前揭之指標利率（月調），以每月月底當天乙方、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惟上述六家銀行，因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接管、勒令停業清理等情形無法採樣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由乙方遴選其他同業遞補。）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取小數點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上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指數於次月十日公告調整，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五、 乙方應於指標利率（月調）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之方式告知，例如：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前條指標利率（月調）調整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應另按本息攤還方式分別計收違約金，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一） 本金自到期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 20%按期計收違約金。

（二） 付息不還本期間，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付金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 20%按期計收違約金。

七、 甲方與乙方議定支付費用及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如下：

（一） 變更契約條件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二） 申請貸款餘額證明書，每份費用新臺幣 50 元。乙方如擬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或方式，應於變更或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三） 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個別磋商之其他費用。

（四） 上述各款費用依實際變更或申請次數計收，一經收取，甲方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五） 依借款金額、第二、三、四條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八、 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開設於乙方 存款第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前條議定支付費用、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保證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乙方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 為確認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保證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乙方未能即時比對，乙方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乙方發現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

（三） 甲方/保證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乙方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並要求甲方/保證人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 甲方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乙方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乙方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完成後續交易。

（五） 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甲方/保證人同意乙方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甲方/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保證人於乙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乙方得配合辦理。

十、 甲方/保證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如甲方與乙方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乙方發現甲方/保證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甲方/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十一、 甲方/保證人如經乙方認定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對甲方/保證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甲方/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 十二、 甲方/保證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甲方/保證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乙方對甲方/保證人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甲方/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 十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四)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五) 甲方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 以下約款，經個別議定，甲方及保證人均予同意：
- 【甲方（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六)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七) 甲方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乙方對甲方信用之估計或逾越法令限制時，甲方未依乙方之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者。
- (八) 甲方/保證人於乙方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十四、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以事先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甲方後，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三)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四) 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者。
- 十五、 甲方提供之保證人如有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至（五）款及第十四條第（三）、（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再為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十六、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圖存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

- 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七、 甲方及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之。
- 十八、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甲方及保證人：
-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十九、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十、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二十一、 甲方及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或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本金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契約或其他債權證書，提供乙方收執。
- 二十二、 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甲方未依約履行時，應即依法負其保證責任。

二十三、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將本借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時，得於乙方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方式替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二十四、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如怠於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保證人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乙方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乙方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及保證人。

二十五、 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 jcic.org. 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六、 甲方/保證人如對本借款有疑義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電子信箱（E-MAIL）：
☐傳真：☐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
☐乙方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保證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七、 本契約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八、 本契約正本壹式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
】，得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乙
方章戳後之影本交付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二十九、 其他約定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借款人)：

核 對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日期：

地 址：

核對地點：

保 證 人：

核 對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日期：

地 址：

核對地點：

乙 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代 理 人：經理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本行填寫欄	科(子)目		經辦		襄理		經副理	
	帳號							